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告 晴山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詩蘋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被告 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